

2008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地點：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號B1  
（正隆廣場辦公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電話：(02)2959-9888

#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報告 .....	2
三、其他報告事項 .....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	3
二、承認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三、討論減資案 .....	4
四、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5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6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8
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9
八、選舉事項：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0
九、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10
臨時動議 .....	10
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	14
三、九十六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等.....	19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2
五、本公司章程.....	33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 華東承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號B1(正隆廣場辦公大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總經理報告(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報告
3.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減資案
4. 討論私募普通股案
5.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8. 選舉事項：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9.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敬請 鑒察。

###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敬請 鑒察。

###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庫藏股決議及執行情形暨「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如下：

本公司 93 年 6 月 24 日至 93 年 8 月 23 日買回庫藏股份 100,000 股，經 95 年 1 月間辦理減資後，使原持有股數變更為 63,214 股，目前皆已全數轉讓予員工，並於 96 年 6 月 27 日執行完畢。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2. 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三)、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起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等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4~31頁)，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損為\$313,854仟元，期末累積虧損為\$532,350仟元，無盈餘可供分配，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9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17,959,579)
加：本期稅後淨損	(313,853,869)
減：員工認股權憑證 268,500 股	(537,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2,350,448)

決 議：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案由：減資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彌補虧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減資新台幣 532,294,280 元，銷除股份 53,229,428 股，每股 10 元，依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00,816,910 元計算，減資比率為 40.92%，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8,522,630 元整。
2. 本減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依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換發 590.8 股，即每仟股消除 409.2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減資後之股權面額以現金退還，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普通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其減資比率及每仟股應消除股數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辦理。
3. 以上減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採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擇定特定人募集，本次私募股數擬以不超過普通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私募總金額視市場價格而定。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由於公司目前經營虧損，股價低於面額且尚需營運資金，經評估若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難完成，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而本次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除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以償還債務，改善財務結構外，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故本次發行採私募方式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八成以上)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定價參考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公司特定人選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之規定及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招募之。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自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乙次或分次辦理。

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案，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三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新增對外保證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 <u>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u> 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u> 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u>或</u> 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u>並</u> 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本公司採無實體發行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 <u>證券主管機關</u> 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配合公司需要增訂
第十二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u>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u>	配合公司需要增訂

		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之二	新增	<u>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u> <u>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u> <u>二、營業計劃之決定。</u> <u>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u> <u>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u> <u>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u> <u>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u> <u>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u> <u>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u>	新增董事會職掌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符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8%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修改
第二十一條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	本條新增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4.10.19 台證上字第 0940030437 號之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修改，公司得採書面或電子表決權
第五之一條		<u>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新增股東提案權

決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茲依公司現行選舉方式，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 <u>記名式累積投票制</u>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 <u>憑以交付選舉票</u> 。	配合法令修改
第九條	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及 <u>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u> 。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u> ： (1) 未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用本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 <u>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u> ，夾寫其他文字者。 (5)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或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u>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u> 可資識別者。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一條	被選舉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刪除	合併至第十條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酌文字修改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選任，任期即將於 97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提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擬定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97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請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上任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請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並對諸位的熱忱支持與愛護深感謝意。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由於記憶體市場供過於求，造成嚴重跌價而出現虧損，為加速出清庫存，以致營收及毛利遠不如預期，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090,461 千元，較九十五年度 3,357,901 千元減少 8%，九十六年度營業淨損達 313,854 千元。以下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業狀況及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090,461	3,357,901	(267,440)	(7.96%)
營業毛利	(288,398)	279,469	(567,867)	(203.19%)
營業淨利(淨損)	(456,006)	57,661	(513,667)	(890.84%)
稅前淨利(淨損)	(313,854)	60,302	(374,156)	(620.47%)
稅後淨利(淨損)	(313,854)	71,306	(385,160)	(540.15%)
每股稅後盈餘(淨損)(元)	(2.42)	0.55	(2.97)	(540.00%)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16	45.75	(27.5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77	5,088	(2.18%)
流動比率	203	178.15	13.95%
速動比率	137	124.49	10.05%
利息保障倍數	(93.6)	36.83	(354.14%)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9.24)	4.23	(55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02)	6.71	(592.10%)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	(35.81)	4.44	(906.53%)
	稅前淨損	(24.13)	4.65	(618.92%)
純益(損)率%		(10.16)	2.12	(579.25%)
每股稅後盈餘(淨損)(元)		(2.42)	0.55	(540.00%)

## 二、九十七年度計畫概要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 (1) 顯示卡產品方面：除固守原有之市佔率外，另加強推廣南美洲和東歐 CIS 區域市場，經營更深與廣的銷售領域。
- (2) 記憶體產品方面：持續研發超頻記憶體及積極發展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isk)之相關產品。
- (3) 提昇 CHAINTECH 和 APOGEE 的雙品牌形象：結合顯示卡與記憶體模組兩大產品線，藉由品牌的獨特性，加深消費者的印象與信心，以挑戰全球日亦擴增的 PC 遊戲市場，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及營運績效。

雖然經過九十六年度 DRAM 嚴重跌價及面臨油價、原物料價格上漲等不利成本因素影響而產生虧損，但本公司在新的一年裡，將不斷開發新的利基型產品，積極的提升管理效率，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持續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進而創造更好的佳績來回饋各位股東，並懇請 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東承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aintech Korea Co., Ltd.及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揭露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40 千元及貸項餘額 13,314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05%及 0.65%，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收益為 14,256 千元及損失 12,395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及稅前淨利之 4.54%及 20.5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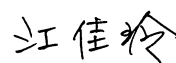
華東承啟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東承啟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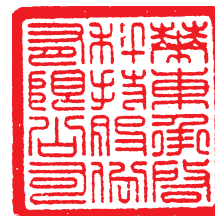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于 鴻 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Chaintech Korea Co., Ltd.及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揭露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48 千元及 68,776 千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及 3.4%，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1,695 千元及 299,440 千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7%及 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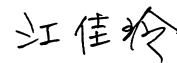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東承啟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江佳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附件三 】

華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8,043	6	\$ 292,705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	-	\$ 2,542	7
1310	現金 (附註四)	68,068	6	142,758	7	2120	應付票據	61,946	5	142,024	6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及五)	11,539	1	-	-	2140	應付帳款	137,759	12	547,663	27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九)	340	-	3,42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2,585	-	5,171	-
114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325,001	27	574,974	2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23,581	2	54,91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4,401	-	101,266	5	2261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10,390	1	18,60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	-	13,853	1	2298	預收貨款	13,966	1	30,126	2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18,636	1	23,8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294	33	926,034	46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21,325	19	446,668	22	2881	其他負債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7,000	1	7,000	-		遞延稅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一)	4,656	-	5,972	-
1291	受限資產 (附註二十二)	27,672	2	26,526	1	2XXX	負債合計	394,950	33	932,006	46
1298	其他	36,156	3	16,730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千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8,181	66	1,649,705	81		底發行分別為130,082千股及129,813千股 (附註十五)	1,300,817	109	1,298,132	64
1421	長期投資	329,372	28	286,063	14	322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7,175	1	7,521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及十)	29,874	2	53,628	3	3240	庫藏股票交易	109	-	109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359,246	30	339,691	17	32XX	處分資產增益	7,284	1	7,630	-
1531	機器設備	13,572	1	13,572	1	33XX	資本公積合計	(532,349)	(45)	(217,958)	(11)
1545	測試設備	31,561	3	37,901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725	3	17,996	1
1551	運輸設備	367	-	367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十五)	(12,401)	(1)	-	-
1561	生財器具	31,016	3	30,194	1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六及十五)	-	-	-	-
1631	租賃改良	6,258	-	6,258	-		庫藏股票—63千股 (附註二及十六)	-	-	(618)	-
15X1	成本合計	82,774	7	88,292	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0,324	2	17,378	1
15X9	減：累計折舊	66,779	5	66,571	3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796,076	67	1,105,182	5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95	2	21,72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1,026	100	\$ 2,037,188	100
1820	其他資產	1,656	-	1,066	-						
1830	存出保證金	1,472	-	1,472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000	2	19,000	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5,790	-	4,533	-						
18XX	預付退休金 (附註十四) 其他資產合計	27,604	2	26,071	1						
1XXX	資產總計	\$ 1,191,026	100	\$ 2,037,1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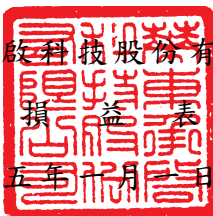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江



會計主管：賴玉女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158,055	102	\$3,386,93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7,594</u>	<u>2</u>	<u>29,030</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3,090,461	100	3,357,9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3,379,826</u>	<u>109</u>	<u>3,079,106</u>	<u>92</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 289,365)	( 9)	278,795	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十一）	<u>967</u>	<u>-</u>	<u>674</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毛損)	( <u>288,398</u> )	( <u>9</u> )	<u>279,46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2	2	48,602	1
6100 銷售費用	85,233	3	136,126	4
6200 管理費用	<u>37,643</u>	<u>1</u>	<u>37,0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608</u>	<u>6</u>	<u>221,808</u>	<u>6</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u>456,006</u> )	( <u>15</u> )	<u>57,66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7	-	4,5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及二十一）	43,758	2	6,797	-
7122 股利收入	85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 3,623	-	\$ 268	-	
7260	84,198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2,156	9,102	1	
7480	什項收入	8,371	3,766	-	
7100	合 計	147,770	24,51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18	1,683	-	
7570	存貨損失	-	18,106	1	
7880	什項支出	2,300	2,087	-	
7500	合 計	5,618	21,87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 313,854)	( 10)	60,302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	-	( 9,646)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313,854)	( 10)	69,948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	1,358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13,854)	( 10)	\$ 71,306	2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975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2.42)	(\$ 2.42)	\$ 0.47	\$ 0.5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損)	(\$ 2.42)	(\$ 2.42)	\$ 0.48	\$ 0.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前				
	淨利 (損)	(\$ 2.42)	(\$ 2.42)	\$ 0.47	\$ 0.5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u>-</u>	<u>-</u>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 (損)	<u>(\$ 2.42)</u>	<u>(\$ 2.42)</u>	<u>\$ 0.48</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	股票	股東權益淨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0,137	\$ 7,630	-	(\$ 1,038,057)	\$ 11,828	\$ -	(\$ 618)	-	\$ 1,020,920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九十五年一月十日（附註十五）	( 750,490)	-	-	750,490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十五）	8,485	-	-	( 1,697)	-	-	-	-	6,788
九十五年年度淨利	-	-	-	71,306	-	-	-	-	71,3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6,168	-	-	-	6,168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8,132	7,630	( 217,958)	17,996	-	-	( 618)	618	1,105,18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63千股（附註十六）	-	( 346)	-	-	-	-	-	-	27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十五）	2,655	-	-	( 531)	-	-	-	-	2,124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附註十五）	30	-	-	( 6)	-	-	-	-	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12,401)	-	-	( 12,401)
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313,854)	-	-	-	-	( 313,8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15,835	-	-	-	15,83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	-	-	-	( 1,106)	-	-	-	( 1,10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0,817	\$ 7,284	(\$ 532,349)	\$ 32,725	(\$ 12,401)	(\$ 12,401)	-	-	\$ 796,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13,854)	\$ 71,30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1,358)
調整項目		
折  舊	7,286	8,872
攤  銷	998	1,169
呆帳損失淨額	5,496	7,731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 84,198)	18,10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 1,106)	-
處分投資損失	15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56)	( 3,6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3,758)	( 6,79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66)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967)	( 674)
遞延所得稅	-	( 3,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023
應收票據	3,081	5,6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6,225	( 348,091)
其他應收款	8,626	( 8,416)
存  貨	309,541	( 266,184)
其他流動資產	( 19,426)	17,834
預付退休金	( 1,257)	( 1,330)
應付票據	( 80,078)	70,5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94,827)	458,081
應付所得稅	( 2,586)	( 8,515)
應付費用	( 31,330)	19,198
預收貨款	( 8,217)	2,094
其他流動負債	( 8,253)	1,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91,469)</u>	<u>35,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59,800)	(\$ 664,5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336,646	872,24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940)	( 31,88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23	-
購置固定資產	( 2,194)	( 2,1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46)	( 459)
遞延費用增加	( 684)	( 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929</u>	<u>172,8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542)	( 6,245)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價款	272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普通股	<u>2,148</u>	<u>6,78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22)</u>	<u>543</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224,662)	209,002
年初現金餘額	<u>292,705</u>	<u>83,703</u>
年底現金餘額	<u>\$ 68,043</u>	<u>\$ 292,7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680	\$ 1,681
支付所得稅	2,586	2,0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長期投資增加	\$ -	\$ 38,8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u>6,940</u>	<u>( 6,940)</u>
支付現金	<u>\$ 6,940</u>	<u>\$ 31,8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71,167	6	\$ 304,962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	-	\$ 2,542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68,068	6	142,758	7	2120	應付票據	61,946	6	142,024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及九)	11,539	1	-	-	2140	應付帳款	144,784	13	130,397	6
1120	應收票據	340	-	3,42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5,182	4	527,405	26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七)	314,550	28	595,825	29	2160	應付所得稅	2,585	-	5,17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34,656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42,883	4	69,592	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221,861	20	477,229	24	2298	其他	26,058	2	49,80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7,000	-	7,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438	29	926,937	4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一)	27,672	2	26,52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41	-
1298	其他	56,686	5	47,656	3	2XX	負債合計	323,438	29	927,078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8,883	69	1,640,034	8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29,874	3	53,628	3						
152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89,714	8	85,167	4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房屋及建築	316,269	28	306,735	15						
1545	機器設備	73,839	7	77,168	4	322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千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發行分別為130,082千股及129,813千股(附註十四)	1,300,817	116	1,298,132	64
1551	運輸設備	1,347	-	2,966	-	3240	庫藏股票交易	7,175	1	7,521	-
1561	生財器具	41,288	4	42,320	2	32XX	處分資產增益	109	-	109	-
1631	租賃改良	6,258	-	6,258	-	33XX	資本公積合計	7,284	1	7,630	-
15X1	成本合計	528,715	47	520,614	25		待彌補虧損	(532,349)	(48)	(217,958)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259,886	23	226,416	1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725	3	17,99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8,829	24	294,198	14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十四)	(12,401)	(1)	-	-
1810	其他資產	-	-	-	-	3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十四)	-	-	-	-
182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	-	-	-	-		庫藏股票-63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	-	(618)	-
1830	存出保證金	1,656	-	2,875	-	34XX	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合計	20,324	2	17,378	1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5,482	1	17,935	1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796,076	71	1,105,182	54
1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19,000	2	19,000	1	3610	少數股權	-	-	(57)	-
18XX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三)	5,290	1	4,533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796,076	71	1,105,125	54
	其他資產合計	41,928	4	44,343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9,514	100	\$ 2,032,203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119,514	100	\$ 2,032,2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350,510	101	\$ 3,411,3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6,151</u>	<u>1</u>	<u>26,592</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314,359	100	3,384,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3,525,700</u>	<u>106</u>	<u>3,044,542</u>	<u>90</u>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 <u>211,341</u> )	( <u>6</u> )	<u>340,25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32	1	48,602	1
6100 銷售費用	85,706	3	136,607	4
6200 管理費用	<u>97,426</u>	<u>3</u>	<u>94,91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864</u>	<u>7</u>	<u>280,120</u>	<u>8</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 <u>439,205</u> )	( <u>13</u> )	<u>60,13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76	-	4,856	-
7160 兌換利益	1,863	-	10,249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4,198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2,156	-	9,102	-
7480 其他	<u>43,315</u>	<u>1</u>	<u>3,960</u>	<u>-</u>
7100 合計	<u>136,408</u>	<u>4</u>	<u>28,16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30	-	1,820	-
7570 存貨損失	-	-	18,996	1
7630 減損損失	3,86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	\$ -	-	\$ 4,010	-
7880	其他	<u>3,762</u>	-	<u>3,172</u>	-
7500	合計	<u>11,057</u>	-	<u>27,99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313,854)	( 9)	60,302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u>-</u>	<u>-</u>	( <u>9,646</u> )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313,854)	( 9)	69,948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u>	<u>-</u>	<u>1,358</u>	<u>-</u>
9600	合併總淨利(淨損)	( <u>\$ 313,854</u> )	( <u>9</u> )	<u>\$ 71,306</u>	<u>2</u>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	( <u>\$ 313,854</u> )		<u>\$ 71,306</u>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2.42)	(\$ 2.42)	\$ 0.47	\$ 0.5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損)	( <u>\$ 2.42</u> )	( <u>\$ 2.42</u> )	<u>\$ 0.48</u>	<u>\$ 0.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2.42)	(\$ 2.42)	\$ 0.47	\$ 0.5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1</u>	<u>0.01</u>
	本期淨利(損)	( <u>\$ 2.42</u> )	( <u>\$ 2.42</u> )	<u>\$ 0.48</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40,137	\$ 7,630	(\$ 1,038,057)	\$ 11,828	\$ -	(\$ 4)	\$ 1,020,916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九十五年一月十日（附註十四）	( 750,490)	-	750,490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附註十四）	8,485	-	( 1,697)	-	-	-	6,788
九十五年年度合併總淨利	-	-	71,306	-	-	-	71,3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6,168	-	-	6,168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53)	( 5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8,132	7,630	( 217,958)	17,996	( 618)	( 57)	1,105,12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63 千股（附註十五）	-	( 346)	-	-	618	-	272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十四）	2,655	-	( 531)	-	-	-	2,124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附註十四）	30	-	( 6)	-	-	-	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	( 12,401)	-	( 12,401)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313,854)	-	-	-	( 313,8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十四）	-	-	-	15,835	-	-	15,83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	-	-	( 1,106)	-	-	( 1,106)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57	5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0,817	\$ 7,284	(\$ 532,349)	\$ 32,725	(\$ 12,401)	\$ -	\$ 796,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313,854)	\$ 71,306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1,358)
調整項目		
折舊	40,465	39,616
攤銷	4,213	6,239
呆帳損失淨額	5,496	15,139
存貨損失(回升利益)	( 84,198)	18,996
處分投資損失	157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156)	( 3,6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697)	8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 1,106)	-
減損損失	3,865	-
遞延所得稅	-	( 3,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023
應收票據	3,081	5,6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4,639	( 158,837)
其他應收款	3,919	( 3,432)
存貨	308,744	( 275,285)
其他流動資產	( 1,146)	3,824
預付退休金	( 1,257)	( 1,330)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265)
應付票據	( 80,078)	70,5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67,836)	257,595
應付所得稅	( 2,586)	( 8,515)
應付費用	( 24,016)	25,909
其他流動負債	( 16,123)	2,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80,474)	63,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9,800)	( 664,5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36,646	872,24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23	\$ -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影響數	( 4,184)	-
購置固定資產	( 13,044)	( 37,5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80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0)	( 28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146)	( 459)
遞延費用增加	( 935)	( 1,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964</u>	<u>167,9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542)	( 30,668)
收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價款	272	-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普通股	2,148	6,788
其他	-	1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2)</u>	<u>( 23,739)</u>
匯率影響數	<u>( 12,163)</u>	<u>( 378)</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 233,795)	207,587
年初現金餘額	<u>304,962</u>	<u>97,375</u>
年底現金餘額	<u>\$ 71,167</u>	<u>\$ 304,9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427	\$ 1,818
支付所得稅	2,586	2,06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104	\$ 44,5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u>6,940</u>	<u>( 6,940)</u>
支付現金	<u>\$ 13,044</u>	<u>\$ 37,58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3,93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于鴻祺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雪 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符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 8%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提撥之數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条：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申請人：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于鴻祺



##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一、主席得指輝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 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四、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遺缺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十一、被選舉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3)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 97 年 4 月 14 日實收資本額為 1,300,816,91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130,081,691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97 年 4 月 14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于鴻祺	94.9.7	3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30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董事	何藹棠	94.6.14	3	5,022,090	2.46	3,338,982	2.57
董事	張碧蘭	94.6.14	3	2,065,793	1.01	695,428	0.53
合 計				57,087,883	27.98	35,641,410	27.40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雪惠	94.9.7	3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30
合 計				50,000,000	24.51	31,607,000	24.30

